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院大樓頂樓儲藏室使用與管理辦法

103.12.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院大樓空間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落實管院大樓頂樓儲藏室使用與管理，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院大樓頂樓儲藏室使用與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 各系所的儲藏室鑰匙由各系所自行保管，並負起完全保管責任。
- 三、 儲藏室不得放置非法及易燃物品、爆裂品、違禁品或其他危及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等，儲藏室存放之物品，各系所應列清單並做定期檢查。
- 四、 如有需要至儲藏室存取物品者，需向各系所登記，並由各系所派員陪同存取，不可單獨至儲藏室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五、 各系所應自行負責儲藏室內部保持乾燥整潔及儲藏室內部修繕責任。
- 六、 各系所僅能於儲藏室內存放物品，不可於儲藏室外部或其走道放置任何物品，以免影響安全。系所主管每學期應檢視儲藏室所存放之物品。
- 七、 各系所的儲藏室僅供物品存放使用，不可任意變更於其他用途。
- 八、 各系所的儲藏室不能轉借其他單位使用。
- 九、 違反本辦法之行為者，經管院大樓空間管理委員會查證屬實，報請相關單位執行。當事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管院大樓空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